115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15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49,917 件、總終結 351,658 件，分別較上月減少 6.3%、4.8%，總未結 533,270 件，較上月底減少 0.3%。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案件

115 年 4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623 件，其中舊受 433 件，新收 190 件；終結 164 件，其中裁定不受理 160 件，撤回 1 件，其他 3 件；未結 459 件，其中 244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

（二）人民陳訴案件

115 年 4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661 件，其中舊受 105 件，新收 556 件，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170 件最多，民事廳 147 件居次；終結 568 件，其中函覆 272 件、存查 229 件、移出 67 件（60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7 件交其他機關）；未結 93 件。

（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15 年 4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32 件，其中舊受 20 件，新收 12 件；終結 3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2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 件；未結 29 件。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15 年 4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03 件，其中舊受 57 件，新收 46 件；終結 20 件，未結 83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

115 年 4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375 件，較上月減 8.8%；終結 389 件，亦減 0.3%；未結 953 件，較上月底減 1.4%。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81.1 日，較上月緩 7.6 日，自分案起算者 44.7 日，亦緩 8.6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6.2%，較上月增 9.5 個百分點。

（二）刑事案件

115 年 4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852 件，較上月減 16.4%；終結 944 件，則增 8.9%；未結 1,968 件，較上月底減 4.5%。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75.8 日，較上月緩 7.1 日，自分案起算者 39.0 日，亦緩 7.5 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5.8%，較上月減 0.4 個百分點。其中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 件，皆為舊受案件；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 件，為駁回上訴，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38.0 日；未結 4 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 4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354 件，較上月增 5.0%；終結 226 件，則減 21.8%；未結 1,508 件，較上月底增 9.3%。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91.3 日，較上月緩 3.4 日，自分案起算者 105.7 日，亦緩 33.8 日。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1.5%，較上月增 3.3 個百分點。。

四、懲戒法院

115 年 4 月懲戒法院新收 11 件，終結 11 件；未結 115 件，與上月持平。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01.7 日，較上月快 98.2 日。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6 人，其中受懲戒 5 人（撤職、罰款各 1 人、休職 3 人）、其他 1 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

115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115 件(第一審 119 件、上訴 883 件、更審 26 件、再審 71 件、抗告 330 件、其他 686 件)，較上月減 3.7%；終結 2,111 件，亦減 1.7%；未結 10,769 件，較上月底增 4 件。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9.9 日，較上月緩 5.2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78 件、上訴 830 件（其中駁回上訴 297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74 件、107 件）、更審 56 件（其中駁回上訴 16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13 件、7 件）、再審 62 件（其中駁回再審 60 件）、抗告 326 件、其他 659 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8.0%，較上月增 1.0 個百分點。

本月得上訴事件 347.0 件、提上訴 139.0 件，上訴率 40.1%，較上月減 16.0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10,769 件，其中上訴事件 8,385 件占 77.9%最多，更審事件 727 件占 6.8%居次，第一審事件 683 件占 6.3%再次。

（二）刑事案件

115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5,072 件（第一審 1 件、上訴 2,681 件、更審 51 件、抗告 749 件、附帶民事訴訟 472 件、其他 1,118 件)，較上月減 0.8%；終結 4,772 件，則增 7.0%；未結 12,055 件，較上月底增 2.6%。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5.2 日，較上月緩 0.2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6 件、上訴 2,522 件（其中駁回上訴 1,246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731 件、236 件）、更審 47 件（其中駁回上訴 6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35 件、5 件）、抗告 700 件、附帶民事訴訟 423 件、其他 1,074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9.2%，較上月增 0.4 個百分點。

本月得上訴案件 1,714.5 件、提上訴 453.5 件、撤回上訴 8.0 件，上訴率 26.0%，較上月減 16.3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12,055 件，其中上訴案件 9,784 件占 81.2%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75 件占 7.3%居次，更審案件 264 件占 2.2%再次。

1、重大刑事案件

115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6 件，其中舊受 176 件，新收 10 件，未結 169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6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25.9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1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 件最多，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 件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件再次；終結被告 41 人，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1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1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人，無罪 8 人，撤回 3 人，不受理 2 人，其他 2 人。

2、軍事案件

115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5 件，其中第一審 1 件、第二審 3 件、其他 1 件。終結 9 件，其中第一審 5 件、第二審 2 件（皆為普通刑法）、其他 2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5.9 日。未結 19 件，其中以第二審 13 件占 68.4%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

115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467 件（第一審 192 件、上訴 106 件、再審 62 件、抗告 15 件、移付調解 6 件、其他 86 件），較上月減 1.9%；終結 430 件，亦減 10.0%；未結 3,322 件，較上月底增 1.1%。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52.3 日，較上月緩 47.7 日，自分案起算者 201.9 日，亦緩 43.9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213 件（其中勝訴 17 件、敗訴 89 件、勝敗互見 6 件）、上訴 101 件（其中駁回上訴 88 件、廢棄原判 11 件）、再審 45 件（其中駁回再審 39 件、移送管轄 4 件）、抗告 10 件、移付調解 8 件、其他 53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考銓 26 件最多，土地 22 件居次，稅捐、勞工各 14 件再次。

本月得上訴事件 111.5 件、提上訴 39.0 件，上訴率 35.0%，較上月減 43.5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件數 3,322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2,443 件占 73.5%、上訴事件 500 件占 15.1%、再審事件 227 件占 6.8%、抗告事件 37 件占 1.1%、移付調解 17 件、其他 98 件。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

115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3,014 件（第一審 912 件、再審 10 件、強制執行 16 件、收容聲請事件 2,023 件、移付調解 1 件、其他 52 件），較上月減 10.0%；終結 3,187 件，則增 10.5%；未結 6,210 件，較上月底減 2.7%。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05.7 日，較上月快 5.7 日，自分案日起算者 117.8 日，亦快 8.1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776 件（其中勝訴 53 件、敗訴 421 件、勝敗互見 19 件）、再審 5 件（其中駁回再審 4 件）、強制執行 37 件、收容聲請 2,317 件、移付調解 2 件、其他 50 件。

本月得上訴事件 491.0 件、提上訴 94.0 件、撤回上訴 2.0 件，上訴率 18.7%，較上月減 6.3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件數 6,210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5,878 件占 94.7%、再審事件 50 件占 0.8%、強制執行 90 件占 1.4%、收容聲請 141 件占 2.3%、移付調解 1 件、其他 50 件。

七、地方法院

（一）民事（含家事）訴訟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7,684 件（第一審 16,148 件、第二審 686 件、再審 79 件、抗告 770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1 件），較上月減 7.5%，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 6,367 件，簡易訴訟事件 5,076 件，小額訴訟事件 4,705 件，分較上月減 1.2%、8.1%、13.0%；終結 16,766 件，亦減 4.9%；未結 75,765 件，較上月底增 1.2%。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9.4 日，較上月緩 7.5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5,291 件（判決 9,608 件、和解 911 件、調解成立 587 件、撤回 2,313 件）、第二審 640 件（駁回上訴 355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38 件、70 件）、再審 76 件（駁回再審 67 件，更為判決 3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1 件、抗告 758 件。

本月得上訴事件 9,068.0 件、提上訴 1,153.0 件、撤回上訴 98.5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31.5 件，上訴率 11.3%，較上月減 1.8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75,765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68,688 件占 90.7%（通常訴訟 52.0%、簡易訴訟 24.8%、小額訴訟 13.8%）、第二審事件 4,799 件占 6.3%、再審事件 271 件占 0.4%、抗告事件 2,001 件占 2.6%、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6 件。

（二）民事（含家事）非訟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85,284 件(督促程序 25,184 件、本票裁定 9,551 件、公示催告 765 件、拍賣事件 642 件、調解 19,657 件、其他 29,485 件)，較上月減 7.8%；終結 82,650 件，亦減 8.3%；未結 70,560 件，較上月底增 3.9%。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2,257 件，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3%。

（三）民事執行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76,190 件（強制執行 164,539 件、保全 1,010 件、其他 10,641 件)，較上月減 5.2%；終結 181,213 件，亦減 4.1%；未結 220,769 件，較上月底減 2.2%。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7.2 日，較上月快 2.2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80,833 件，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8%。

（四）消債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782 件（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1,157 件、聲請更生事件 520 件、聲請清算事件 207 件、更生執行事件 427 件、清算執行事件 202 件），較上月增 8.4%；終結 3,524 件，則減 7.9%；未結 12,532 件，較上月底增 2.1%。

（五）家事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6,048 件（第一審 887 件、第二審 5 件、再審 6 件、抗告 394 件、調解程序 2,687 件、暫時處分 222 件、家事非訟 8,011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2,983 件、履行勸告事件 7 件、保全程序 47 件、公示催告 90 件、其他 709 件），較上月減 8.8%；終結 15,289 件，亦減 7.5%；未結 34,564 件，較上月底增 2.2%。

（六）刑事（含少年）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7,544 件（第一審 23,487 件、第二審 847 件、再審 1 件、抗告 17 件、附帶民事訴訟 5,675 件、其他 17,517 件），較上月減 8.4%，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通常訴訟案件 12,696 件，簡易訴訟案件 10,791 件，分較上月減 4.3%、6.1%；終結 48,039 件，亦減 3.2%；未結 127,614 件，較上月底減 0.4%。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2.1 日，較上月快 1.2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23,392 件、第二審 929 件（其中駁回上訴 475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225 件、24 件）、再審 2 件、抗告 13 件、附帶民事訴訟 5,980 件、其他 17,723 件。

本月得上訴案件 19,298.0 件、提上訴 2,627.0 件、撤回上訴 458.0 件，上訴率 11.2%，較上月減 1.5 個百分點。

本月底未結 127,614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80,980 件占 63.5%（通常訴訟 50.2%、簡易訴訟 13.2%）、第二審案件 3,663 件占 2.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612 件占 16.2%、其他案件 22,316 件占 17.5%、再審 8 件、抗告 35 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58 件，其中舊受 702 件，新收 56 件，未結 680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73 件，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 件最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既遂各 9 件居次，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 件再次。終結被告 151 人，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8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9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人，無罪 5 人，免訴 2 人，不受理 23 人，通緝 1 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41.6 日。

2、國民法官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86 件，其中第一審 29 件、附帶民事訴訟 5 件、強制處分 27 件、其他 25 件；終結 63 件，其中第一審 15 件、附帶民事訴訟 8 件、強制處分 18 件、其他 22 件；未結 469 件，其中第一審 197 件、再審 1 件、附帶民事訴訟 56 件、強制處分 189 件、暫行安置 1 件、其他 25 件。

3、軍事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34 件，其中第一審 31 件（通常 15 件、簡易 16 件），附帶民事訴訟 3 件。終結 39 件，其中第一審 33 件（陸海空軍刑法 12 件、普通刑法 11 件、特別刑法 5 件、改變訴訟程序 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59.0 日。未結 143 件，以第一審 120 件占 83.9%最多。

4、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628 件，舊受 378 件、新收 250 件。終結 232 件，其中核准 205 件、駁回 27 件；共核准 347 線、駁回 57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以 0.5 件列計）為 88.4%、線路核准比率為 85.9%，較上月各增 5.2、5.4 個百分點。96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6,350 件，截至 115 年 4 月底暫不通知 1,425 件，通知比率為 99.0%。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658 件，舊受 310 件、新收 348 件。終結 325 件，其中核准 267 件、部分准駁 24 件、駁回 34 件；門號數核准 724 線、駁回 87 線，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216 線、駁回 53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 0.5 件）為 85.8%，門號數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9.3%、80.3%。

5、少年事件

115 年 4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3,185 件，其中新收 4,577 件，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211 件、少年刑事案件 132 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218 件（調查事件 1,931 件，審理事件 845 件，執行事件 998 件，其他 444 件）、其他 16 件，較上月減 13.1%。終結 4,711 件，亦減 6.8%；未結 8,474 件，較上月底減 1.6%。

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5 年 4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888 件，其中新收 107 件（民事 72 件、刑事 29 件、行政訴訟 6 件），較上月減 14.4%；終結 109 件（民事 87 件、刑事 15 件、行政訴訟 7 件），亦減 9.2%；未結 779 件，較上月底減 0.3%。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95.1 日、刑事 250.2 日，分較上月緩 76.4 日、快 125.6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208.0 日、124.4 日，較上月快 63.3 日、61.4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6 件，其中著作權 12 件、商標權 6 件、專利權 4 件、商業事件 2 件、營業秘密法 1 件、其他 1 件。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3 件，其中商標權及公平交易法各 3 件、著作權及專利權各 2 件、營業秘密法 1 件、其他 2 件。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 3 件，其中國家安全法 1 件、其他 2 件；終結 6 名被告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3 人、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1 人、罰金 1 人。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6 件，其中違反商標法 2 件、違反著作權法 1 件、其他 3 件；終結 8 名被告中，科刑 4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2 人、拘役 1 人，無罪 2 人，發回原審法院 1 人，撤回 1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7 件，其中商標 4 件、專利 3 件。

本月底未結件數 779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306 件占 39.3%、第二審事件 133 件占 17.1%、刑事案件 270 件占 34.7%、行政訴訟事件 70 件占 8.9%。